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刘永泽)

本人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任期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。2020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依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依法、合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，3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 17 次董事会会议，列席股东大会 2 次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在历次董事会召开前，本人均审阅了会议文件和议案，在董事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。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在 2020 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020 年度参加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刘永泽	17	3	14	0	0	否
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2				

同时，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结合自身经验与专长提出优化建议，出具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。

(二) 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. 2020年1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对《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〈补充协议书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20年2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对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 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对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、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及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. 2020年5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对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. 2020年7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债务方以设备资产抵偿对公司及子公司债务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. 2020年8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对《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、报废设备资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7. 2020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对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8. 2020年9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对《关于转让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9. 2020年10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对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国贸公司与DFA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及

债务重组事宜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0. 2020年11月5日,对丛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1. 2020年12月29日,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,对《关于放弃大连装备所持10%国通电气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,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,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,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 关注公司舆情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2020年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多种途径,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,持续关注报纸、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信息披露情况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,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,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核查并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

2020年,本人积极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各项议案,在此基础上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;利用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,对公司进行考察交流,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,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监督,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,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三) 自身学习情况

为切实履行独立的董事职责,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,以加强投资者保护意识和能力,切实履

行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职责。

三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2020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，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。

2.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最后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团队和相关人员，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。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，规范运作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姓名：刘永泽

电子邮箱：lyz1938@vip.sina.com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

2021年4月24日